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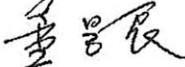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23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9,61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9,142 万份，预留 468 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独立董事签字：

2019 年 5 月 21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23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9,61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9,142 万份，预留 468 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独立董事签字：



2019 年 5 月 21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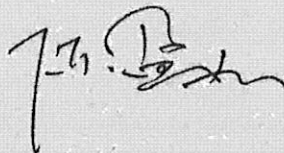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23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9,61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9,142 万份，预留 468 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独立董事签字：



2019 年 5 月 21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23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9,61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9,142 万份，预留 468 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独立董事签字：



2019 年 5 月 21 日